

2020年7月13日

[更新于2020年9月8日]

尊敬的先生/女士

## 推出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以协助企业和员工复工

建设局于6月27日宣布推出13.6亿元的建筑业援助配套，其中包括5亿2500万元的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协助建筑公司抵消为符合安全工地要求而购买额外材料/设备的成本，以确保安全复工。

2 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由两个部分组成：(i)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及(ii)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这些援助措施的详情如下：

###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

3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有助企业应对为符合安全复工要求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如为员工购买个人防护用品和口罩及个别包装的餐食。政府将为每个企业提供每名建筑员工（工作准证和S准证持有者）400元，以抵消企业采取这些劳动力措施的成本。所有雇用建筑员工的企业将获得这项一次性补助。

4 补助将通过财路（GIRO）自动转入\*符合条件企业的银行账户。企业应在**9月20日前通过Vendors@Gov** 登记有效的银行账户，才能在9月30日前收到补助。企业无须提交其他申请。

\*在7月20日或8月20日之前登记有效的银行账户的企业，应分别已在7月31日或8月31日收到补助。

###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

5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有助企业应对为确保项目工地符合安全要求，包括划分工作区域、设置屏障等安全距离措施而产生的额外成本。这项补助将根据下列项目合约金额发放给负责实施这些措施的主要承包商：

项目合约金额	补助金额
10万元及以上	项目合约金额的1.5%，每个项目的资助顶限为15万元
10万元以下	1000元

6 截至 6 月 27 日拥有未完工建筑项目<sup>11</sup>的主要承包商，可获得这项一次性补助。不论是已复工或待批准复工的项目，都可获得补助。补助将通过财路自动转入符合条件企业的银行账户。企业应在 9 月 7 日前或 10 月 7 日前通过 **FormSG**（欲知详情，请参阅附录 A）提交申请，以及在 9 月 20 日前或 10 月 20 日前通过 **Vendors@Gov** 登记有效的银行账户，才能分别在 9 月 30 日前或 10 月 31 日前收到补助。

\*在 8 月 7 日前提交申请并被批准，以及在 8 月 20 日之前登记有效的银行账户的企业，应已在 8 月 31 日收到补助。

### 通过 Vendors@Gov 登记

7 未通过 Vendors@Gov 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可上网 <http://www.vendors.gov.sg> 登记。欲获取用户指南，可点击[这里](#)。企业必须要有商业电子政府密码（CorpPass），才能登录 Vendors@Gov。欲知商业电子政府密码详情，请浏览 <http://www.corppass.gov.sg>。

### 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详情

8 欲知更多有关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的详情，请参阅[附录 A](#)，以及[here](#)常见问题。

Yours faithfully,

Reginald Wee  
Centre Director, weBuildSG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REGINALD WEE 启  
建设局 weBuildSG 中心主管

<sup>1</sup> 未完工建筑项目应有有效的项目编号 (Project Reference Number) 及获得建设局开工许可证 (Permit to Commence Work)，但未获得临时入伙证 (TOP) 或法定完工证书 (CSC)

## 附录 A：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概况

加速重启建筑业援助配套有助承包商抵消为符合安全工地要求而购买额外材料/设备的成本。(i)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及 (ii)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的详情如下：

序列号	计划名称	援助计划概述						
1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	<p>共同承担企业为符合安全复工要求而产生的额外成本，如为员工购买个人防护用品和口罩及个别包装的餐食。</p> <p><u>关于援助计划</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将为每个企业提供每名建筑员工（工作准证和 S 准证持有者）400 元，以抵消企业采取安全劳动力措施的成本。</li> <li>在 9 月 30 日前发放。在 7 月 20 日或 8 月 20 日之前登记有效的银行账户的企业，应分别已在 7 月 31 日或 8 月 31 日收到补助。</li> <li>不论企业已复工或待批准复工，都可获得补助。</li> </ul> <p><u>合格标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截至 6 月 27 日雇用建筑员工的企业都符合条件。</li> </ul> <p><u>如何申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须申请。</li> <li>补助将通过财路自动转入企业通过 Vendors@Gov 登记的银行账户。</li> <li>企业应在 9 月 20 日前通过 Vendors@Gov 登记银行账户，才能在 9 月 30 日前收到补助。</li> </ul>						
2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	<p>协助企业应对为确保项目工地符合安全要求，包括划分工作区域、设置屏障等安全距离措施而产生的额外成本。这项补助将发放给负责实施这些措施的主要承包商。</p> <p><u>关于援助计划</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补助将根据下列项目合约金额发放：</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合约金额</th> <th>补助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 万元及以上</td> <td>项目合约金额的 1.5%，每个项目的资助顶限为 15 万元</td> </tr> <tr> <td>10 万元以下</td> <td>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9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发放。在 8 月 7 日前提交申请并被批准，以及在 8 月 20 日之前登记有效的银行账户的企业，应已在 8 月 31 日收到补助。</li> </ul>	项目合约金额	补助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项目合约金额的 1.5%，每个项目的资助顶限为 15 万元	10 万元以下	1000 元
项目合约金额	补助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项目合约金额的 1.5%，每个项目的资助顶限为 15 万元							
10 万元以下	1000 元							

- 不论企业已复工或待批准复工，都可获得补助。

#### 合格标准

- 适用于截至 6 月 27 日拥有未完工建筑项目的主要承包商。
- 建筑项目应有有效的项目编号及获得建设局开工许可证 (Permit to Commence Work)，但未获得临时入伙证 (TOP) 或法定完工证书 (CSC)。

#### 如何申请

- 主要承包商须在 9 月 7 日前或 10 月 7 日前通过 <https://go.gov.sg/construction-restart-booster> 提交申请。



- 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 a) 截至 6 月 27 日未完工的主要合约建筑项目清单
  - b) 项目细节（如项目编号、开工许可证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得标金额、项目开始和完成日期、项目是否已获得临时入伙证或法定完工证书）
  - c) 注明项目合约金额证明文件（如客户的授权书）
  - d) 总经理/总裁的联系方式
  - e) 申请者的联系方式
- 补助将通过财路自动转入企业通过 Vendors@Gov 登记的银行账户。
- 企业应在 9 月 20 日前通过 Vendors@Gov 登记银行账户，才能在 9 月 30 日前收到补助。
- 错过在 9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必须在 10 月 20 前完成登记，以便在 10 月 31 日前获得补助。

援助配套的重点摘要如下：

	安全企业援助计划	安全项目援助计划
合格标准	所有雇用建筑员工的企业（包括主要承包商和分包商）	拥有未完工建筑项目的主要承包商
补助金额	每名建筑员工（工作准证和 S 准证持有者）400 元	项目合约金额为 <u>10 万元及以上</u> 项目合约金额的 1.5%，每个项目的资助顶限为 15 万元  项目合约金额为 <u>10 万元以下</u> 1000 元
如何申请	无须申请	在 9 月 7 日前或 10 月 7 日前通过 FormSG（以下链接）提交申请 <a href="https://go.gov.sg/construction-restart-booster">https://go.gov.sg/construction-restart-booster</a> 
补助发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财路转入企业通过 Vendors@Gov 登记的银行账户</li> </ul>	
补助发放日期	<b>9 月 30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9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将在 9 月 30 日前收到补助</li> </ul> 在 7 月 20 日或 8 月 20 日之前登记有效的银行账户的企业，应分别已在 7 月 31 日或 8 月 31 日收到补助。	<b>9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9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将在 9 月 30 日前收到补助</li> <li>在 10 月 20 日前登记银行账户的企业，将在 10 月 31 日前收到补助</li> </ul> <i>在 8 月 7 日前提交申请并被批准，以及在 8 月 20 日之前登记有效的银行账户的企业，应已在 8 月 31 日收到补助。</i>